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苏0991破申30号

申请人：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姜烨。

被申请人：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1UYJKR1B，住所地在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59号钱江财富广场1幢1-1101室-28号（CNH）。

法定代表人：李东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3月12日，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组成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2026年6月29日，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向本院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已经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东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化妆品、生活日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家用电器、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包装材料、纺织面料、化工产品（除

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日，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截止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债权人向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根据清算组调查，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本案中，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我院辖区，故该案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以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盐城市富泰通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袁 杰

审 判 员 陈星如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蒋晏宁